证券代码:600230 股票简称:沧州大化 编号:2018-28号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国化工农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农化"、"转让方")拟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将其所持有的公司控股股东沧州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化集团"、"标的公司")50.98%股权公开挂牌转让。2017年12月19日至2018年1月16日,北京产权交易所对上述股权转让事项进行了预披露。

2018年8月21日,公司发布《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公告》,大化集团50.98%股权于2018年8月21日-2018年9月17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截至2018年9月18日,公司收到大化集团转来的中国农化的相关通知,共有2家意向受让方向北京产权交易所提交书面受让申请和相关材料进行报名,北京产权交易所将及时组织对已报名意向受让方的资格审核工作,并经转让方中国农化确认后的意向受让方发送资格确认通知书。意向受让方在获得受让资格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需交纳126,100.594576万元交易保证金到北京产权交易所指定账户(以截止日17:00到账时间为准)。逾期未支付保证金的,视为其放弃受让资格。

已报名的意向受让方能否通过资格审核且是否会及时缴纳交易保证金存在不确定性。若获得受让资格且交纳了交易保证金的意向受让方只有一家,则采取协议转让方式成交;若获得受让资格且交纳了交易保证金的意向受让方达到两家,则采取评审方式确定受让方,评审办法参照招投标评分办法。意向受让方被确定为受让方的,其交纳的保证金转为交易价款的一部分,其余意向受让方所交纳的保证金在受让方被确定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如该股权转让成功,公司实际控制人可能发生变更;拟受让方确定后,本次股权转让是否能获得相关批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密切关注此事项的进展,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公司指定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002082 证券简称:万邦德 公告编号:2018-079

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竞拍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竞拍情况概述

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温岭市万邦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邦德健康")根据温岭市国土资源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温土公告字【2018】整第46号)的相关要求,于2018年9月3日至2018年9月14日期间参与温岭市CD060106地块的竞价,并最终以人民币9,550.00万元竞得摘牌。

2018年9月17日,万邦德健康与温岭市国土资源局签订《网上交易成交确认书》,并与温岭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温土让合字2018-071号)。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土地竞拍事项在公司董事长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土地竞拍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宗地基本情况

地块编号:温岭市CD060106地块

土地位置:城东街道湖南村

出让面积:91415 m2

土地用途:工业

产业类型: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

规划指标要求:建筑密度≥30%,建筑限高24m;容积率≥1.0;绿地率≤20%

出让年限:50年

成交价格:人民币9,550.00万元

三、竞拍取得土地使用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有利于满足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对经营用地的需求,有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提升企业价值,对促进公司稳健可持续发展具有积极意义,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网上交易成交确认书》;

2、《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特此公告。

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18-072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利用不超过人民币5.30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低风险、短期(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4月12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2018年9月13日,公司的下属子公司宁波强邦户外休闲用品有限公司(简称"宁波强邦")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杭州湾新区支行(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签订协议,宁波强邦利用闲置募集资金700万元购买中国农业银行保本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

1、产品名称: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90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2、产品代码:BF141424

3、资产管理人:中国农业银行

4、币种:人民币

5、产品类型:保本保证收益型

6、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扣除各项费用后):3.15%(中国农业银行有权视情况调整产品预期收益率)

7、产品起息日及产品到期日:2018年9月14日至2018年12月13日

8、投资范围:本理财产品资金由资产管理人主要投资于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货币市场工具、较高信用等级的信用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低风险同业资金业务、掉期等可锁定风险收益的本外币货币资金市场工具,商业银行或其他符合资质的机构发行的固定收益类投资工具、非标准化债权,以及符合监管要求的信托计划及其他投资品种。其中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回购、高等级信用债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现金、存款,投资比例约25-55%;货币市场工具、投资类信托计划、非标准化债权及其他固定收益类投资工具,投资比例约45-75%,以上投资比例在[-10%,10%]区间内浮动。中国农业银行根据相关投资市场走势动态调整资产组合配置。

9、还本付息:本理财产品约定持有期到期日/产品终止日/提前终止日后2个银行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本理财产品到期前不分配收益。

10、购买理财产品金额:柒佰万元整(RMB700万元)

11、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2、提前终止权:本理财产品不对投资者提供提前终止权。中国农业银行有权在提前终止日行使提前终止权,终止此产品。(提前终止日为产品到期前每个自然月最后一个工作日,如产品存续期不跨月则提前终止日为产品起息日后5个工作日内)。产品存续期内,如出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协议》约定的情况,中国农业银行有权利但无义务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如果中国农业银行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中国农业银行将在提前终止日前2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发出提前终止公告。

13、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及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无关联关系

14、公司本次使用7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该理财产品,资金占公司最近一期(2017年)经审计的净资产的0.22%。

二、对公司的影响

1、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进行保本型的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经营。

2、通过进行适度的保本型的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公司前期利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根据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截至目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累计利用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总金额为2,800万元(含本次),其中,已到期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总金额为1,400万元,尚未到期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总金额1,400万元(含本次)。高峰时点数未超过股东大会授权额度。

目前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明细如下(鉴于累计发生笔数较多,已经按期足额收回的理财项目不再重复列示):

序号	公司	合作银行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购买日	到期日/开放日	是否到期
1	公司	中国银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	700	2018年8月28日	2018年11月27日	未到期

四、相关意见

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意见已于2018年4月12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备查文件

1、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90天"人民币理财产品相关材料

2、独立董事意见

3、监事会意见

4、保荐机构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812 股票简称:华北制药 编号:临2018-054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获得《药品GMP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9月18日,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河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药品GMP证书》。现将有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药品GMP证书》的主要内容

企业名称: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石家庄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南路115号

证书编号:HE20180076

认证范围:粉针剂、小容量注射剂(非最终灭菌)

有 效 期至2023年8月29日

发证机关:河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二、涉及生产线产能及主要产品情况:

序号	生产线名称	年生产能力	主要产品
1	新制剂分厂201车间粉针剂生产线	1亿支/年	注射用盐酸大观霉素等
2	新制剂分厂201车间小容量注射剂生产线	1.5亿支/年	克林霉素磷酸酯注射液、二乙酰氨乙酸乙二胺注射液、盐酸林可霉素注射液、复方甘草酸苷注射液等

本次通过GMP认证的生产线为新制剂分厂201车间针剂生产线和小容量注射剂生产线(非最终灭菌)。本次属于原《药品GMP证书》到期后的再认证,没有发生新的资金投入。

三、主要产品市场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剂型	适应症	国内外同类产品市场情况
1	注射用盐酸大观霉素	粉针剂	本品为淋病奈瑟氏菌所致尿道炎、前列腺炎、宫颈炎和直肠感染的二线用药,仅限用于对青霉素、四环素等耐药菌株引起的感染,对淋球菌引起的咽炎,不推荐使用本品。由于多数淋病患者同时合并沙眼衣原体感染,因此应用本品治疗后应继以7日疗程的四环素或多西环素或红霉素治疗。	该产品国内市场容量: 294.17万支(2g)。主要生产厂家有山东鲁抗、国药国瑞药业等。公司该产品市场份额较小,2017年该产品销售收入159万元。
2	克林霉素磷酸酯注射液	小容量注射剂	1、呼吸系统感染,如中耳炎、鼻窦炎、化脓性扁桃体炎、吸入性肺炎、脓胸、肺脓肿、支气管扩张合并感染等。2、腹内感染,如腹膜炎、腹腔内脓肿、胆道感染等。3、皮肤、软组织感染,如痤疮、疖、脓肿、蜂窝织炎、创伤、烧伤等。4、骨、关节感染(是治疗对该药敏感的金黄色葡萄球菌骨髓炎的选用药)。5、泌尿系统感染,如急性尿道炎、急性肾盂肾炎、前列腺炎等。6、女性盆腔及生殖器感染,如子宫内膜炎、非淋球菌性输卵管及卵巢脓肿、盆腔蜂窝织炎、妇科手术后感染。常需与氨基糖苷类药联用。7、其它严重感染,如厌氧菌败血症、心内膜炎等。	该产品国内市场容量: 29800万支(20ml\0.3g)。主要生产厂家有白云山天心、华润双鹤利民、辰欣药业等,公司该产品市场份额约占3%。2017年该产品销售收入1049万元。
3	二乙酰氨乙酸乙二胺注射液	小容量注射剂	适用于预防和治疗各种原因出血。对手术渗血、外科出血、呼吸道出血、五官出血、妇科出血、痔疮出血、泌尿道出血、癌出血、消化道出血、颅脑出血等均有较好疗效。	该产品国内市场容量:620万支。主要生产厂家有上海第一生化济川药业等。公司该产品市场份额约占25%。2017年该产品销售收入563万元。
4	盐酸林可霉素注射液	小容量注射剂	本品适用于敏感葡萄球菌属、链球菌属、肺炎链球菌及厌氧菌所致的呼吸道感染、皮肤软组织感染、女性生殖道感染和盆腔感染及腹腔感染等,后两种病种可根据情况单用本品或与其他抗菌药联合应用。此外有应用青霉素指征的患者,如患者对青霉素过敏或不宜用青霉素者本品可用作替代药物。	该产品国内市场容量: 97696万支(2ml\0.6g)。主要生产厂家有河南辅仁、华润双鹤利民、天方药业等。公司该产品市场份额较小。2017年该产品销售收入474万元。
5	复方甘草酸苷注射液	小容量注射剂	治疗慢性肝病,改善肝功能异常。可用于治疗湿疹、皮肤炎、荨麻疹。	该产品国内市场容量:5336.24万支。主要生产厂家有北京凯因、卫材(中国)等。公司该产品市场份额约占3%。2017年该产品销售收入377万元。

注:1、以上数据来源为工信部2016年中国医药统计年报数据。

2、公司无法从公开渠道获得主要生产厂家的市场销售情况。

四、对公司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新制剂分厂是在原生产线《药品GMP证书》到期后对生产线的再认证并获得GMP证书,说明公司相关生产线各方面均满足新版GMP要求,有利于在保证公司产品质量的同时继续保持稳定的生产能力,满足市场需求。本次《药品GMP证书》的获得,不会对公司当期和未来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由于药品的生产、销售受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03860 证券简称:中公高科 公告编号:2018-036

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8年9月17日下午2时,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8号公路科学研究院三楼第322会议室召开,会议由杨屹东先生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9月12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通知至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8人,独立董事乔祥国委托独立董事苏佩璋代为表决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全体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选举潘玉利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同意,在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之前,暂由公司董事长潘玉利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选举董事长的独立意见》。

后附潘玉利简历。

三、上网公告附件

《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选举董事长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3860 证券简称:中公高科 公告编号:2018-037

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9月17日收到杨屹东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杨屹东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杨屹东先生仍继续担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

公司董事会对杨屹东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期间对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2018年9月1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议案》,选举潘玉利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一)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时为止。并在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之前,由董事长潘玉利先生代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

同时,根据公司《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如公司董事长为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则由董事长担任召集人"。因此,公司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召集人变更为潘玉利先生。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公告的《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选举董事长之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故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潘玉利先生,公司将尽快办理法定代表人工商登记变更事宜。

公司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的变更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活动没有影响,变更后的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9日

附件一

潘玉利简历

潘玉利,男,汉族,出生于1961年5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员,博士生导师。历任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所实习研究员、助理研究员、副研究员、研究员、公路养护管理研究中心副主任、主任,中公高科(北京)养护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副总经理,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现任交通运输部第四届专家委员会专家委员,公路养护技术国家工程研究中心主任,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目前,潘玉利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601226 证券简称:华电重工 公告编号:临2018-050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相关议案已经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资产完整、业务独立,与华电(福建)风电有限公司的交易真实,定价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

近日,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华电(福建)风电有限公司签署了《福建华电福清海坛海峡300MW海上风电场试桩、风机基础制作与施工、风机安装及海缆敷设工程合同》,合同金额约为14.49亿元人民币。具体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公司2018年2月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对《关于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关联董事孙青松、霍利、彭刚平对本议案回避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召开会议审议该事项,并发表同意意见。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审计委员会书面意见:"2017年,公司实际关联交易收入为22.28亿元,约占全部营业收入的45.47%,关联采购金额4,556.10万元,约占全部营业成本的1.05%。预计2018年关联交易收入为32亿元,预计2018年关联采购金额2.489亿元。公司于2017年度已经发生的和2018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可以充分利用关联方的市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的合理配置。关联交易对本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交易符合诚实信用、公平公正的原则,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长远发展,没有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我们对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我们仔细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认为公司2017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和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可以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的合理配置。关联交易遵循了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内容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交易定价公允,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长远发展,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构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18年2月2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于2018年2月26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关于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关联股东中国华电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回避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企业名称:华电(福建)风电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福建省福州市福清市江镜镇江侨新村华侨东路1号华侨城一期10号楼201室[闽台(福州)蓝色经济产业园内]

法定代表人:陈崇民

注册资本:8,000万元

经营范围:风力发电项目开发、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风电场的综合利用及经营;电能生产、销售;购售电、需求侧管理、合同能源管理、综合节能和用能咨询、电力技术咨询服务;发电物资、设备采购;配电投资业务、配电网运营。

华电(福建)风电有限公司是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分别为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直接、间接控股的上市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是本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为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关联交易。华电(福建)风电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资产、人员等其他方面的关系。

华电(福建)风电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依法设立、合法存续,具备持续经营和履约能力,与本公司以前年度的关联交易中资信表现良好,本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形成坏账可能性较小。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华电(福建)风电有限公司资产总额1.49亿元,净资产0.8亿元。2017年度,华电(福建)风电有限公司处于基建期,无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资产总额1,072.4亿元,净资产264.67亿元。2017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68.13亿元,实现净利润24.66亿元。

三、合同主要内容

本合同范围为福建华电福清海坛海峡300MW海上风电场试桩、风机基础制作与施工、风机安装及海缆敷设等,合同金额与公司于2017年和国家电投集团江苏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签订的中电投大丰H3#300MW海上风电项目相近。

合同名称:福建华电福清海坛海峡300MW海上风电场试桩、风机基础制作与施工、风机安装及海缆敷设工程合同

合同金额:人民币1,449,266,718元

结算方式:本合同包括试桩、风机基础制作与施工、风机安装及海缆敷设施工费用和工程创优协调管理费,依项目进度包括预付款、进度款、验收款、质量保证金等。

履行期限:36个月

合同签订时间:2018年9月15日

合同生效条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本合同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与华电(福建)风电有限公司进行的交易符合诚实信用、公平公正的原则,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长远发展,没有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资产完整、业务独立,与华电(福建)风电有限公司的交易真实,定价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

五、合同履行风险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相关制度,公司对上述事项进行信息披露。另,合同的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等造成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八日

●报备文件:

1、《福建华电福清海坛海峡300MW海上风电场试桩、风机基础制作与施工、风机安装及海缆敷设工程合同》。

证券代码:603987 证券简称:康德莱 公告编号:2018-113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8年9月18日在上海市嘉定区华江路170号A栋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会议文件于2018年9月12日以电子邮件或其他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会议由王彩亮先生主持。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2019年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经营规划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浙江康德莱拟申请15亿元人民币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

具体内容请查阅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定2019年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4)。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张宪淼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股东推荐意见,同意提名张宪淼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情请查阅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内容。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顾佳俊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拟聘任顾佳俊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具体内容请查阅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5)。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情请查阅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内容。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查阅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116)。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上网附件

(一)《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四、备查文件

(一)《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3987 证券简称:康德莱 公告编号:2018-114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定2019年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1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2019年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经营规划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浙江康德莱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康德莱")拟申请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为15亿元人民币,该额度拟用于公司向商业银行办理短期流动资金贷款、中长期项目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开证、投标保函、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付款保函、质量保函、供应链金融、商票保贴等用途,具体授信计划见下表: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授信银行＼公司名称	公司	浙江康德莱	合计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嘉定支行	100,000		100,000
浙商银行	10,000		10,000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	20,000		20,000
中国银行温州瓯海区支行		20,000	20,000
授信额度合计	130,000	20,000	150,000

上述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及时限将视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决定。公司及子公司浙江康德莱将在不超过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具体办理贷款相关事宜,具体借款以实际发生为准。

备查文件:

(一)《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3987 证券简称:康德莱 公告编号:2018-115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顾佳俊女士,因工作岗位调整,于2018年9月18日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证券事务代表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顾佳俊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顾佳俊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附后),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聘任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顾佳俊女士具备履行公司董事会秘书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并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本次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聘任顾佳俊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顾佳俊女士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21-69113502

传真:021-69113503

电子邮箱:dm@kdlchina.net

地址:上海市嘉定区高潮路658号

邮编:201803

特此公告。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9日

附:顾佳俊女士简历

顾佳俊,女,1984年8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本科学历。2007年10月至今,就职于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助理会计、成本会计、总账会计、税务会计。2011年4月至今,任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顾佳俊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3987 证券简称:康德莱 公告编号:2018-116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10月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10月8日10点0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嘉定区华江路170号A栋228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10月8日

至2018年10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确定2019年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提名张宪淼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2.01	张宪淼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8年9月1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8年9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

本次股东大会议资料于2018年9月1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第1项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2项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987	康德莱	2018/9/26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传真号码:021-69113503)。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信函登记以收到邮戳为准,传真登记以股东来电确认收到为准。上述登记资料,需于2018年9月27日16:0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

(二)登记时间

2018年9月27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6:00

(三)登记地点

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华江路170号

联系电话:021-69113502、021-69113503

传真:021-69113503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3、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华江路170号

联系电话:021-69113502、021-69113503

传真:021-69113503

电子邮箱:dm@kdlchina.net

邮编:201803

联系人:王彩亮、顾佳俊

特此公告。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10月8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确定2019年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提名张宪淼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1	张宪淼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